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43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台幣3,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第52條第2項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第53條規定「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經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有戶口名簿、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市公證處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57頁、第61頁至第66頁、第71頁至第72頁），依上開規定，本件判決離婚之事由及效力均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自得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被告則為大陸地

區人民，兩造於民國100年1月2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嗣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並於同年4月27日辦理結婚登記。詎料被告竟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後，便不再返臺，期間縱原告發生車禍，被告亦不願返臺照顧原告，其後音訊全無，被告並於000年0月間向大陸地區○○省○○縣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並經○○省○○縣人民法院於104年5月21日以（2015）東民初字第335號民事判決雙方離婚。是被告於100年9月28日離台後，已逾12年，期間對原告不聞不問，更在大陸地區提起離婚訴訟，被告所為顯已造成婚姻破綻而無法回復，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爰請鈞院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准予原告訴請裁判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達相關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明定：夫妻之一方，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係，相互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基，情愛相隨。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久未共同生活，致感情疏離，互不聞問；舉目所及，已成路人，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若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據以排斥無過失或過失程度較輕或其程度相當之一方訴請離婚，即悖於夫妻之道，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判決意旨可資遵循。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係夫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有戶口

名簿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政事務所調取兩造辦理結婚登記之相關資料（結婚登記申請書、大陸地區○○省○○市公證處公證書、結婚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等查核屬實，此有該所112年5月11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乙份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55頁至第65頁），自堪信為真。另原告主張被告於100年9月28日出境前往大陸後，即未再返臺與原告相聚，期間兩造均無聯繫，且被告亦曾向大陸地區○○省○○縣人民法院訴請離婚獲准，是被告所為已造成婚姻破綻而無法回復，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事由可歸責於被告等情，亦據原告到庭供述明確，並提出大陸地區○○省○○縣人民法院（2015年）東民初字第335號民事判決書乙份為證，核與證人即原告之父羅○○到庭結證稱：「（問：證人是否與原告同住？被告與原告結婚後有無來台與原告同住？居住多久？回大陸後有無來台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我有與原告同住，被告跟我兒子結婚後有來台灣一起住，大概住了不到一年，被告就說在台灣賺不到錢，就返回大陸，大概是民國100年就出境回大陸，原告有打電話給被告請她回來履行同居義務，我也有打電話給被告，被告剛開始會接電話，後來就不接電話，被告就再也沒有回來跟原告一起居住。」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06頁），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入出境查詢資訊連結作業以及向內政部移民署調閱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等查核屬實，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該署112年5月11日移署資字第1120060259號函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第7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後，仍未到場陳述答辯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三)、另經本院依職權請家事調查官就兩造是否存有可歸責被告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進行訪視並提出建議，其調查結果略以：「肆、總結報告：經查本案兩造婚姻的結合為透過婚姻仲介的跨國婚姻，這種婚姻係新移民女性透過婚姻仲介結

01 識配偶，雙方於婚前並無感情基礎，僅在短暫的相親中才有
02 短短的互動，結婚時才開始彼此認識，跳過情侶過程，交往
03 時身份已是夫妻關係，因此經常在婚姻之初發現彼此無法溝
04 通，而衍生許多的婚姻衝突，按本案原告所述，兩人婚前完
05 全不認識更沒有相處經驗，婚後被告即隨著原告到台灣生
06 活，原告因與被告語言溝通困難，兩人少有互動，如此要
07 培養情感就會受到影響；其次，原告提及被告對環境適應不
08 良，使得被告在生活適應上也有困難，雖然伊可以理解被告
09 身處異地的感受，故不會因此跟被告起爭執，惟被告於100
10 年9月28日離台後不久，原告即發生車禍，而被告當時也不
11 願來台照顧伊，後續兩人更長達10多年都沒有聯繫，若依原
12 告所述兩人之婚姻僅是法律上存在關係，未有任何婚姻的實
13 質意義。按婚姻之意義，在於夫妻間得共同生活，互相體
14 諒、扶持，履行彼此對婚姻之承諾，惟被告於100年9月28日
15 返回大陸至今，兩人已長達10多年都沒有聯繫，依原告民事
16 起訴狀所附原證2觀之，被告更於104年5月21日向大陸福建
17 省東山縣人民法院訴請離婚，並已判決離婚，顯見被告對於
18 這段婚姻也沒有維繫之想法，較難期望雙方日後仍可相互扶
19 持繼續經營婚姻，因本案僅就能原告蒐集資訊，若就所蒐集
20 之資訊，可認被告確實未有履行同居之義務，但是否為惡意
21 遺棄他方，難以憑藉原告單方說詞論定，惟婚姻關係中被告
22 不願履同居義務亦可認為造成兩造間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
23 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對婚姻破綻之發生與
24 擴大，雙方之有責程度部分，因本次調查僅訪視一造，建請
25 法官參酌其他相關資料後自為裁定。」等語，有本院家事調
26 查官112年6月12日家事事件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佐。

27 (四)、綜上，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訪視調查報告及調查證據之結
28 果，認被告於100年9月28日返回大陸以後，迄今皆無再度返
29 臺與原告協力共營夫妻生活之紀錄，再參之被告已在大陸地
30 區對原告取得離婚勝訴判決，足見兩造已無夫妻互動，關係
31 疏離，缺乏婚姻生活所應具備彼此扶持、相忍互愛之特質，

01 較難期雙方日後仍可相互扶持繼續經營婚姻，顯見兩造間已
02 無任何賴以維持婚姻之誠摯、互信、互諒、互愛之可言，更
03 無法期待兩造繼續維持及經營婚姻生活，已達任何人處於同
04 一境況，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是兩造間感情顯已淡
05 薄，堪認為兩造間之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此難
06 以維繫婚姻之重大事由之有責程度，被告應具有較重之可歸
07 責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
08 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0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8 書記官 蔡宗豪